

2006 年佛法度假中文營隊課程講義

《十住毘婆沙論》之菩薩修行要略

釋長慈編

2006/5/22

壹、簡介

一、釋《論》題：

(一) 關於「十住」(Daśabhūmi)：

- 1、《十住毘婆沙論》中的「十住」，即《華嚴經》十地品中之「十地」，如《十住毘婆沙論》卷1〈入初地品第二〉(大正26, 22c25~23a3)云：

此中十地法	去來今諸佛	為諸佛子故	已說今當說
初地名歡喜	第二離垢地	三名為明地	第四名焰地
五名難勝地	六名現前地	第七深遠地	第八不動地
九名善慧地	十名法雲地	分別十地相	次後當廣說

- 2、十地名義(《十住毘婆沙論》卷1〈入初地品第二〉(大正26, 23a8~21)：

菩薩在初地，始得善法味，心多歡喜故，名歡喜地。

第二地中，行十善道離諸垢故，名離垢地。

第三地中，廣博多學，為眾說法，能作照明故，名為明地。

第四地中，布施、持戒、多聞轉增，威德熾盛故，名為炎地。

第五地中，功德力盛，一切諸魔不能壞故，名難勝地。

第六地中，障魔事已，諸菩薩道法皆現在前故，名現前地。

第七地中，去三界遠，近法王位故，名深遠地。

第八地中，若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無能動其願故，名不動地。

第九地中，其慧轉明，調柔增上故，名善慧地。

第十地中，菩薩於十方無量世界能一時雨法雨，如劫燒已普澍大雨，名法雲地。

- 3、十地之修行內容(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 p.401~413)：

初地歡喜地—布施勝，以大乘心行，修共五乘的**布施**—|

二地離垢地—持戒勝，以大乘心行，修共五乘的**十善**—|

三地發光地—忍辱勝，以大乘心行，修共五乘的**禪定**—|

四地燄慧地—精進勝，以大乘心行，修共三乘的**道品**—| 第二阿僧祇劫

五地難勝地—禪定勝，以大乘心行，修共三乘的**四諦**—|

六地現前地—般若勝，以大乘心行，修共三乘的**緣起**—|

七地遠行地—方便勝	第三阿僧祇劫
八地不動地—願勝	
九地善慧地—力勝	
十地法雲地—智勝	

(二) 關於「毘婆沙」(Vibhāṣā)：

「毘婆沙」即梵文 **Vibhāṣā** 之音寫，譯為廣說、勝說、異說、種種說等，大概地說，是「註解」之義。

二、關於作者——龍樹菩薩（參見印順導師著，《永光集》p.103 ~ p.105）：

- (一) 龍樹是「南天竺梵志種」。「天聰奇悟」，幼年就誦四吠陀及天文等世間學問，所以「弱冠」（二十歲）已馳名當世了。
- (二) 也許是少年驕逸，所以與友人求得隱形術，潛入王宮去淫亂，被發覺了，徼幸的免於一死。
- (三) 龍樹這才悟到「欲為苦本」，於是「入山，詣一佛（寺）塔出家受戒」。傳中沒有說到他從哪一個部派，在哪裡出家。從《智論》及本傳下述其「下雪山」讀大乘經一事而論，他極可能是在北印度的說一切有部出家的。
- (四) 進一步，他「入雪山，山中有塔，塔中有一老比丘，以摩訶衍經典與之」，這才進修大乘法門。龍樹「周遊諸國，更求餘經」，使「外道論師，沙門義宗，咸皆摧伏」，可說是大論師了！
- (五) 當時出家的大乘行者，都是依傳統的聲聞部派出家的。龍樹有「立師教戒，更造衣服」，脫離傳統的佛教，而別立（出家）菩薩僧團的理想。可能是為了避免爭執或被指為背叛佛教，所以這一理想，始終沒有實現。
- (六) 大龍菩薩接龍樹到龍宮，「以諸方等深奧經典無量妙法授之」。龍樹這才達到（七地）「深入無生，二忍具足」的深悟。
- (七) 龍樹出龍宮後，在南天竺大弘佛法。晚年住南僑薩羅國都西南的黑峰山。
- (八) 「去此世已來，至今始過百歲，南天竺諸國為其立廟，敬奉如佛。」

三、關於譯者——鳩摩羅什：

- ◎鳩摩羅什（西元344~413年；一說350~409年）梵名 **Kumārajīva**。又作究摩羅什、鳩摩羅什婆、拘摩羅耆婆。略稱羅什、什。意譯作童壽。東晉龜茲國（新疆疏勒）人。為譯史上四大譯經家之一。
- ◎父母俱奉佛出家，素有德行。
- ◎羅什自幼聰敏，七歲從母入道，遊學天竺，訪參名宿，博聞強記，譽滿五天竺。後歸故國，王奉為師。

- ◎前秦苻堅聞其德，遣將呂光率兵迎之。呂光西征既利，遂迎羅什，然於途中聞苻堅敗沒，遂於河西自立為王，羅什乃羈留涼州十六、七年。
- ◎至後秦姚興攻破呂氏，羅什始得東至長安，時為東晉隆安五年（401）。姚興禮為國師，居於逍遙園，與僧肇、僧嚴等從事譯經工作。
- ◎羅什門下有僧肇、道生、道融、僧叡、曇影、僧導等，名僧輩出，蔚成三論與成實兩學派。故羅什亦被尊為三論宗之祖。
- ◎義熙九年（弘始十五）（413）示寂，世壽七十。¹

四、《十住毘婆沙論》之造論旨趣：

（一）為《十地經》（《華嚴經》〈十地品〉）之註釋：

◎《十住毘婆沙論》卷1〈序品第一〉（大正26，20a10~13）

敬禮一切佛 無上之大道 及諸菩薩眾 堅心住十地
聲聞辟支佛 無我我所者 今解十地義 隨順佛所說」

◎《十住毘婆沙論》卷1〈入初地品第二〉（大正26，22c25~23a3）云：

此中十地法 去來今諸佛 為諸佛子故 已說今當說
初地名歡喜 第二離垢地 三名為明地 第四名焰地
五名難勝地 六名現前地 第七深遠地 第八不動地
九名善慧地 十名法雲地 分別十地相 次後當廣說

◎賢首法藏《華嚴經傳記》卷1，大正51，156b20~24：

《十住毘婆沙論》一十六卷，龍樹所造，釋〈十地品〉義。後秦耶舍三藏口誦其文，共羅什法師譯出，釋〈十地品〉，內至第二地，餘文以耶舍不誦，遂闕解釋。相傳其論是《大不思議論》中一分也。

◎賢首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1，大正35，122b25~29：

龍樹既將下本（按：即十萬頌之《華嚴經》）出，因造《大不思議論》，亦十萬頌，以釋此經。今時《十住毘婆沙論》是彼一分，秦朝耶舍三藏頌出譯之，十六卷文，纔至第二地，餘皆不足。²

¹ 關於羅什大師之卒歿年代，依宋括山一菴釋本覺編集，明安雅居士劉朝卿較訂之《釋氏通鑑》卷3所云，則413年似較為確，如云：「《釋教錄》云：『什公卒時，諸記不定。』《高僧傳》云：『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卒。』此不然也。准《成實論》後記云：『弘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出訖。』准此，十四年末什仍未卒。又准僧肇上秦主〈涅槃無名論表〉云：『肇在什公門下，十有餘載。』若什四年出經，十一年卒，始經八載，未滿十年，云何乃言十有餘載？而《釋教錄》亦不定其年月，因看《弘明集》（按：此指《廣弘明集》）云：『有僧肇誅什法師，以癸丑年四月十三日薨於大寺。』故今以此為準。」（已新續76，32a7~10）

² 關於《十住毘婆沙論》的譯出，諸經錄向來都說是鳩摩羅什三藏所譯，然法藏於此指出《十住毘婆沙論》為鳩摩羅什與佛陀耶舍共譯或譯主為佛陀耶舍，此應有事實之依據。《高僧傳》卷2佛陀耶舍傳中有一段關於羅什在譯《十住經》時的情形值得留意，如云：「于時（弘始十年）羅什出《十住經》，一月餘日，疑難猶豫，尚未操筆。耶舍既至，共相徵決，辭理方定。」（大正50，334b9~11）傳記中

(二)《十住毘婆沙論》中廣引大量的大乘經論，以開展其大乘菩薩道的思想。因此，也有學者主張：與其說《十住毘婆沙論》是以註解《十地經》為目的，倒不如說是為開展其大乘菩薩道的思想，而運用了《十地經》。(參見：八力廣喜〈《十住毘婆沙論》と《十地經》〉，《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40卷第2號，1992年3月，p.553-559)

貳、《十住毘婆沙論》導讀

一、關於《十住毘婆沙論》「共利（自利利他）為上人」與《大智度論》「但利他為上人」之意趣。

(一)《十住毘婆沙論》卷1，大正26，20b26-28：

世間有四種人：一者、自利。二者、利他。三者、共利。四者、不共利。是中共利者，能行慈悲饒益於他，名為上人。

(二)《十住毘婆沙論》卷7，大正26，56a12-b2：

世法無憂喜，能捨於自利，常勤行他利，深知恩倍報。

世間法者，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於此法中心無憂喜。捨自利，勤行他利者，菩薩乃至未曾知識、無因緣者，所行善行，捨置自利，助成彼善。

問曰：捨自利，勤行他利，此事不然。如佛說：雖大利人，不應自捨己利，如說：「捨一人以成一家，捨一家成一聚落，捨一聚落成一國土，捨一國土以成己身，捨己身以為正法。」

「先自成己利，然後乃利人，捨己利利人，後則生憂悔。

捨自利利人，自謂為智慧，此於世間中，最為第一癡。」

答曰：於世間中，為他求利，猶稱為善，以為堅心。況菩薩所行，出過世間。若利他者，即是自利。如說：「菩薩於他事，心意不劣弱，發菩提心者，他利即自利。」此義初品中已廣說。

(三)《大智度論》卷95，大正25，726b26-c23：

問曰：如餘處菩薩自利益，亦利益眾生，此中何以但說利益眾生，不說自利？自利、利人有何答？

提到羅什在譯《十住經》時遇到許多疑難，因此在譯《十住經》時遲遲未能進行，後因佛陀耶舍來到長安，與之共相討論，《十住經》之譯出才得以順利進行。這可能是因為羅什所熟悉的是般若中觀系的思想，對華嚴系的思想較不熟悉，必須依靠熟悉華嚴系思想的佛陀耶舍之協助才能完成《十住經》之漢譯。因此，法藏之說法有其妥當性。

答曰：菩薩行善道，為一切眾生，此是實義；餘處說自利，亦利益眾生，是為凡夫人作是說，然後能行菩薩道。入道人有下、中、上。下者、但為自度故行善法；中者、自為亦為他；上者、但為他人故行善法。

問曰：是事不然！下者、但自為身；中者、但為眾生；上者、自利亦利他人。若但利他，不能自利，云何言上？

答曰：不然！世間法爾，自供養者不得其福，自害其身而不得罪；以是故，為自身行道，名為下人。一切世人但自利身，不能為他；若自為身行道，是則折減，自為愛著故；若能自捨己樂，但為一切眾生故行善法，是名上人，與一切眾生異故。若但為眾生故行善法，眾生未成就，自利則為具足；若自利益，又為眾生，是為雜行。

求佛道者有三種：

一者、但愛念佛故，自為己身成佛。

二者、為己身亦為眾生。

三者、但為眾生，是人清淨行道，破我顛倒故。

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無眾生乃至無知者、見者，安住是中，拔出眾生於甘露性中。甘露性者，所謂一切助道法。何以故？行是法得至涅槃，涅槃名甘露性；是甘露性中，我等妄想不復生。是菩薩自得無所著，亦令眾生得無所著，是名第一利益眾生。

(四)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155：

菩薩雖以利他為重，而實是自利利他相成的。如修廣大正行，都是與眾生有利益的。而現在要說的方便教化，又都是從自己的修集得來。怎樣自利，就怎樣利他，所以菩薩是在利他為先的原則下，去從事自利利他，上求下化的工作。

(五)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275

菩薩的修學佛法，是為了眾生。要利益眾生，就必須自己修治悟入。所以菩薩是為了利他而自利，從利他中完成自利。如專為了自己這樣那樣，就不是菩薩風格，而是聲聞了。

※另參見印順法師《我之宗教觀》p.62～65；《學佛三要》〈自利與利他〉p.141～154。

二、菩薩於「五事」中勤行精進

《十住毘婆沙論》卷 15〈大乘品第三十〉，(大正 26, 106c11～22)

勤精進者：於五事中勤行精進：一未生惡法，為不生故勤行精進。二已生惡法，

為斷滅故勤行精進。三未生善法，為令生故勤行精進。四已生善法，為增長故勤行精進。五於世間事有所作，無能障礙故勤行精進。如說：

斷已生惡法	猶如除毒蛇	斷未生惡法	如預斷流水
增長於善法	如溉甘果栽	未生善為生	如攢木出火
世間善事中	精進無障礙	諸佛說是人	名為勤精進

三、以何等法世世增長菩提願，又後復能更發大願？

(一)《十住毘婆沙論》，卷4，大正26，38a2~17：

問曰：以何等法，世世增長菩提願，又後復能更發大願？

答曰：乃至失身命 轉輪聖王位 於此尚不應 妄語行諂曲
能令諸世間 一切眾生類 於諸菩薩眾 而生恭敬心
若有人能行 如是之善法 世世得增長 無上菩提願

菩薩以是法，世世增長菩提願，又復能生清淨大願。若以：

- (1)實語故，死失轉輪王位，及失天王位，猶應實說，不應妄語，況小因緣，而不實語。
- (2)又於眷屬及諸外人離於諂曲。
- (3)又從初發心已來，一切菩薩生恭敬心，尊重稱讚，如佛無異。
- (4)又當隨力令住大乘。

(二)《大寶積經》卷112〈普明菩薩會〉，大正11，632a6~12：

菩薩有四法，世世不失菩提之心，乃至道場，自然現前。何謂為四？

- (1)失命因緣，不以妄語，何況戲笑？
 - (2)常以直心，與人從事，離諸諂曲。
 - (3)於諸菩薩生世尊想，能於四方稱揚其名。
 - (4)自不愛樂諸小乘法，所化眾生，皆悉令住無上菩提。
- 迦葉！是為菩薩四法，世世不失菩提之心，乃至道場，自然現前。
(參見：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32~34 [新版 p.31~34])

四、關於四法能退失智慧，四法能智慧增益

(一)《十住毘婆沙論》卷9，〈四法品第十九〉，大正26，65c28~66a7：

有四法能退失慧，菩薩所應遠離。復有四得慧法，應常修習。

何等四法失慧？

一、不敬法及說法者。二、於要法祕匿吝惜。三、樂法者為作障礙，壞其聽心。四、懷憍慢自高卑人。

何等四法得慧？

一、恭敬法及說法者。二、如所聞法及所讀誦，為他人說，其心清淨，不求利養。三、知從多聞得智慧故，勤求不息，如救頭然。四、如所聞法，受持不忘，貴如說行，不貴言說。是為四。

(二)《大寶積經》卷 112，〈普明菩薩會第四十三〉 大正 11，631 c21~632a1：

爾時世尊告大迦葉：菩薩有四法退失智慧。何謂為四：

1. 不尊重法，不敬法師。
2. 所受深法，祕不說盡。
3. 有樂法者，為作留難，說諸因緣沮壞其心。
4. 憍慢自高，卑下他人。迦葉！是為菩薩四法退失智慧。

菩薩有四法得大智慧。何謂為四？

1. 常尊重法，恭敬法師。
2. 隨所聞法，以清淨心廣為人說，不求一切名聞利養。
3. 知從多聞生於智慧，勤求不懈，如救頭然。
4. 聞經誦持，樂如說行，不隨言說。迦葉！是為菩薩四法得大智慧。

(三)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23-29

『菩薩有四法，退失智慧。何謂為四？不尊重法，不敬法師。所受深法，祕不說盡。有樂法者，為作留難，說諸因緣沮壞其心。憍慢自高，卑下他人。迦葉！是為菩薩四法，退失智慧。』

佛為大迦葉說菩薩的正行差別，先說失智慧與得智慧。智慧是佛法不共世間的特質，是解脫與成佛的根本。對於菩薩行，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首先提出來說。

「菩薩有四法，退失智慧」；已有的尚且要退失，當然更不會增進了。四法為因，引起智慧的退失是果，有著因果的一定關係。因果是多種多樣的，這裡說的，主要約二類因果說。一、無論是善的惡的，久而久之，習以成性，一天天的增強。如常起貪心的，會貪心越來越大；起瞋心的，瞋心會越來越嚴重。如讀書的，知識越來越豐富；好靜的，習慣了會愛靜惡動，過不慣煩囂的生活。這不但今生，也影響到來生的性格、能力。這叫做等流因果。二、如布施的，使別人的生活獲得充足，自己將來就能得富裕的果。傷害人，使人死（墮落惡道是異熟因果），來生為人時，會受到多病或夭壽的果。總之，使人苦惱，自己得苦惱，使人安樂，自己能安樂；障礙人的，自己也受人的障礙。這些，叫做增上因果（一般也叫做業報）。

那四種邪行能退失智慧呢？一、「**不尊重法，不敬法師**」：法，是真理（理法；理法的實現即證法），是達到真理的正行（行法），表達這真理與正行的聖教（教法）。自己學法而又以法教化的，稱為法師。法——真理、正行、聖教，從佛的大覺而宣揚出來。對學者來說，法是智慧的源泉。如**不尊重法**，不生希有難得心，不看作治病的良藥，昏夜的明燈，而覺得沒有什麼了不得，與自己沒有什麼關係，那一定不會依法去信解修行。不進則退，也就會日漸愚癡了。不能尊重法，也就不會尊敬法師。法師

也是人，不會是十全十美的。所以如不從正法的關係去尊敬他，就會挑剔一些不相關的事：相貌不端嚴呀，音聲不洪亮呀……。或說法師的某種不圓滿：性急呀，偏愛呀，好名呀，種種吹求，而忘記了自己應學他的長處，應學習他宣揚的正法。這樣的不尊師，不重道，自己閉塞了聰明，不能獲得正法的智慧，反而要退失了。

二、「**所受深法，秘不說盡**」：深法，是大乘法，大乘的空義（經說：深奧者，空是其義），深行密證的法門。自己從師長受學得來，應該善與人同，盡量弘揚。卻故意秘密化，不肯輕易說，說也不肯盡量的說，而保留一分。這或是為了名，為了利，秘而不傳的作風，障礙人不能生長深智；因果必然，當然自己要退失智慧了。拿淺事來說：我國古代的工巧、醫藥、拳術，都有高度的成就，可是被『秘密』害了。教拳的，不肯盡量傳授徒眾，而留下幾手。醫藥，只肯傳自己人，或傳兒不傳女，不願公開以求進步。結果，大多失傳了。到現在，我國還被看作落後地區，這不是秘不盡傳，而招退失智慧的惡果嗎？

三、「**有樂法者，為作留難，說諸因緣沮壞其心**」：樂法，是愛好大法而深願欲求的意思。遇到這樣的人，應該隨機說法，引他趣入佛法。而現在卻故意的留難他，說一些不成理由的理由，如年紀還輕呀，知識太差呀，業障太重呀，下次再來呀，要供養多少呀……。根機中中的，就會因而失望，意志沮喪，變壞了那種樂於求法的熱心。有的，受了外道的誘惑，動搖了對三寶的信心。犯了這樣障人智慧的罪過，當然要退失智慧了。

四、「**憍慢自高，卑下他人**」：修學佛法的，容易犯一種過失，就是義理愈了解，或多少有些行持功德，憍慢心就起來了。覺得自己了不起，高人一等。看起他人來，論教理、論修行，都卑下低劣，不及自己。於是覺得沒有值得尊敬的法師，沒有可以造就的學者。憍慢狂妄，結果是『滿招損』，智慧日漸退失了。

世尊總結的說：上面所說的，「是為菩薩四法」，會「退失智慧」的。求大智慧的大乘行者，應切戒才好！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法，得大智慧，何謂為四？常尊重法，恭敬法師。隨所聞法，以清淨心廣為人說，不求一切名聞利養。知從多聞生於智慧，勤求不懈，如救頭然。聞經誦持，樂如說行，不隨言說。迦葉！是為菩薩四法，得大智慧。』

現在，再從正行來說能得大智慧的四法。那四種法呢？

一、「**常尊重法，恭敬法師**」：能常常的尊師重道，就會常常的訪師求法，智慧也就自然增長廣大起來。

二、「**隨所聞法，以清淨心廣為人說，不求一切名聞利養**」：菩薩隨自己聽聞受持的深法，不會『秘不說盡』，而是樂意的廣為人說。以弘法心，慈悲心，報恩心來說法，不是為了貪求名譽，或者財利供養。唯有這樣的清淨心說法，才能廣為人說。否

則，存有名聞、利養、徒眾——不清淨心來說法，就會或多或少的保留。不是嫌說法的報酬太少，就怕別人與自己一樣，名聞利養被人奪去了。

三、「知從多聞生於智慧，勤求不懈，如救頭然」：對於樂法的人，故意留難，不願為他說法，主要是由於不知聞法的利益。要知道，現證的智慧，雖由於修習；而修慧要由於思惟，思慧要由於多聞。知道智慧是從多聞而引生的，就會尊重聞法的功德了。對他人，就不為留難，樂意去為人說法。對自己，一定是精勤的求聞正法，不懈不怠。如頭髮鬚眉著了火一樣：火燒（然與燃同）鬚眉，一定急不容緩去救息他；知道多聞的功德，一定會不懈不怠的去多聞正法。當然，精勤的多聞，也要注意到身心的調適。必須『行之以漸，持之以恆』，從容不迫而又鍥而不捨，才是中道的勤行。

四、「聞經誦持，樂如說行，不隨言說」：凡人聽聞經法，背誦、受持，大抵會因此而憍慢起來。但聞思經法，還是為了實行。如學者的志願，在乎如經所說的去實行，而不是隨著語言文字團團轉，專在名相上作工夫，那就會感覺自己的實行不足，還不能完滿的實踐佛說。能深切感覺到自己的不足，自然謙和寬容，不再憍慢自高了。能這樣依解而起行，智慧當然能生長廣大了。

佛總結的說：這就是「菩薩四法，得大智慧」。

五、菩薩應如何應對難調、難伏，甚至忘恩負義的眾生？

（一）《十住毘婆沙論》卷7〈五戒品第十五〉，大正26，57a10~b14：

諸有惡眾生 種種加惱事 諂曲懷憍逸 惡罵輕欺誑
背恩無返復 癡弊難開化 菩薩心愍傷 勇猛加精進

諸惡眾生以種種惡事，侵擾菩薩。菩薩於此，心無懈厭，不應作是念：

「如是惡人，誰能調伏、誰能教化、誰能勸勉，令度生死、究竟涅槃。誰能與此，往來生死。誰能與此，和合同事。諸惡無理，誰能忍之。我意止息，不復共事。我悉捨遠，不復共事，亦復不能與之和合。是惡中之惡，無有返復。何用此等，而共從事？」

菩薩知見眾生，惡罪難除，應還作是念：

「是等惡人，非少精進，能得令住，如所樂法。為是等故，我當加心，勉力勤行，億倍精進；後得大力，乃能化此惡中之惡難悟眾生。」如大醫王，以小因緣，便能療治眾生重病。菩薩如是，除煩惱病，令住隨意所樂功德。我於重罪、大惡眾生，倍應憐愍，起深大悲。如彼良醫，多有慈心，療治眾病。其病重者，深生憐愍，勤作方便，為求良藥。」

菩薩如是於諸眾生，煩惱病者，悉應憐愍。於惡中之惡，煩惱重者，深生憐愍；勤作方便，加心療治。何以故？

菩薩隨所住 不開化眾生 令墮三惡道 深致諸佛責

菩薩隨所住國土，城邑聚落、山間樹下，力能饒益，教化眾生，而懈厭嫌恨，

貪著世樂，不能開化，令墮惡道，是菩薩即為十方現在諸佛深所呵責，甚可慚恥。³云何以小因緣而捨大事？是故菩薩不欲諸佛所呵責者，於種種諂曲、重惡眾生，心不應沒，隨力饒益，應以諸方便勤心開化。譬如猛將，將兵多所傷損，王則深責。以諸兵眾無所知故，王不責之。

(二)《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4〈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大正9，489a11~26：

菩薩摩訶薩，不以惡眾生故嫌恨退沒不行迴向；不以難調伏眾生故，退捨善根不行迴向；雖有眾生邪見瞋濁，於大莊嚴其心不轉，不捨大願救護眾生。若見眾生濁惡無信不知報恩，修習菩提未曾懈廢，若與愚癡童蒙共事，心無憂惱。何以故？我以明淨圓滿慧日，出於世間，清淨調伏一切眾生。菩薩摩訶薩，不為一眾生故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根迴向，不為嚴淨一佛刹故，不為信一佛故，不為見一佛故，不為聞一佛法故，不為滿足一願故。菩薩摩訶薩，悉欲救護一切眾生故，以善根迴向，具足嚴淨一切佛刹，信一切佛，見一切佛，恭敬供養一切諸佛，聞一切佛所說正法，滿足一切大願故，以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大乘寶雲經》卷2，大正16〈十波羅蜜品〉，252b15~c2：

云何菩薩無疲倦願？菩薩若見剛強眾生難調難伏，放逸自恣不肯受化，是諸菩薩之所厭患，如是剛強難調難化所厭患者，以是因緣，即生疲倦而棄背之，發願往生清淨世界諸佛淨土，是淨土中無如是等剛強眾生及其名處，菩薩不欲聞是人名，何況相見。若有菩薩棄背眾生，亦不能得諸佛淨土而往受生。是中有智諸菩薩等發如是心，一切世界有諸眾生，頑翳暗鈍聾盲瘖啞無涅槃性，從彼世界諸佛菩薩所棄捨者，是等眾生願悉來集，我所莊嚴佛國土中，是等眾生勿令有餘，我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坐於道場覺了佛果。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時，從初發心一切魔宮無處不動，十方一切諸佛世尊之所稱歎，而是菩薩所嚴佛國，速得成就究竟清淨，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菩薩無疲倦願。

六、關於「易行道」之真正意義為何？

(一)《十住毘婆沙論》卷5〈易行品〉，大正26，40c29-45a22：

問曰：是阿惟越致菩薩，初事如先說。至阿惟越致地者，行諸難行久乃可得，或墮聲聞、辟支佛地；若爾者是大衰患。……是故，若諸佛所說，有易行道疾得至阿惟越致地方便者，願為說之。

答曰：如汝所說，是懦弱、怯劣，無有大心，非是丈夫志幹之言也！何以故？

³ 《大寶積經》卷82〈郁伽長者會第十九〉云：「若是菩薩隨所住處，不教眾生，令墮惡道，而是菩薩則為諸佛之所訶責。」(大正11，474a24~26)。

若人發願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得阿惟越致，於其中間應不惜身命，晝夜精進如救頭燃。⁴ 如《助道》⁵中說：

菩薩未得至，阿惟越致地，應常勤精進，猶如救頭燃。
荷負於重擔，為求菩提故，常應勤精進，不生懈怠心。
若求聲聞乘，辟支佛乘者，但為成己利，常應勤精進。
何況於菩薩，自度亦度彼，於此二乘人，億倍應精進。

行大乘者，佛如是說：「發願求佛道，重於舉三千大千世界。」汝言：「阿惟越致地是法甚難，久乃可得，若有易行道，疾得至阿惟越致地」者，是乃怯弱下劣之言，非是大人志幹之說！汝若必欲聞此方便，今當說之。佛法有無量門，如世間道，有難，有易；陸道步行則苦，水道乘船則樂。菩薩道亦如是；或有勤行精進，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若菩薩欲於此身得至阿惟越致地，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 一、應當念是十方諸佛，稱其名號。……（大正 26，41b16~42c7）
- 二、更有阿彌陀等諸佛，亦應恭敬禮拜、稱其名號。……又亦應念毘婆尸佛、尸棄佛、毘首婆伏佛、拘樓珊提佛、迦那迦牟尼佛、迦葉佛、釋迦牟尼佛，及未來世彌勒佛，皆應憶念、禮拜，以偈稱讚。（大正 26，42c8~44c5）
- 三、復應憶念諸大菩薩。……（大正 26，41c6~45a17）
- 四、求阿惟越致地者，非但憶念、稱名、禮敬而已，復應於諸佛所懺悔、勸請、隨喜、迴向。（大正 26，45a19~22）

（二）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306~308：

希求簡易迅速的方便道，雖缺乏大丈夫（大丈夫即菩薩）的志行，但佛有無量善巧，別說殊勝方便，攝護怯劣的初發心學人，使他不致退失信心，趣入大乘，這就是易行道法門了。這如龍樹在《十住毘婆沙論》裡，雖呵責了一番，仍攝受他說：「汝若必欲聞此方便，今當說之。佛法有無量門，如世間道有難有易：陸道步行則苦，水道乘船則樂。菩薩道亦如是：或有勤行精進（難行苦行），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易行道，就是以信願而入佛法的一流。易行道的真正意義是：

- 1、易行道不但是念一佛，而是念十方佛，及「阿彌陀等佛，及諸大菩薩，稱

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大正 8，243c4~11。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應生如是心：我當代十方一切眾生，若地獄眾生、若畜生眾生、若餓鬼眾生受苦痛；為一一眾生，無量百千億劫代受地獄中苦，乃至是眾生入無餘涅槃。以是法故為是眾生受諸勤苦，是眾生入無餘涅槃已；然後自種善根，無量百千億阿僧祇劫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是為菩薩摩訶薩生大心。

⁵ 《菩提資糧論》卷 3，大正 32，527b。

- 名一心念，亦得不退轉」。(《十住毘婆沙論》卷5，大正26，42c)。
- 2、易行道除稱佛菩薩名而外，「應憶念，禮拜，以偈稱讚」。(《十住毘婆沙論》卷5，大正26，43c)。
 - 3、易行道不單是稱名禮拜而已，如論說：「求阿惟越致地者，非但憶念，稱名，禮敬而已。復應於諸佛所，懺悔，勸請，隨喜，迴向」。(《十住毘婆沙論》卷5，大正26，45c)。所以，易行道就是修七支，及普賢的十大願王。
 - 4、易行道為心性怯弱的初學說，重在攝護信心，龍樹論如此說，馬鳴論也說：「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大乘起信論》，大正32，583a)
 - 5、易行道的攝護信心，或是以信願，修念佛等行而往生淨土。到了淨土，漸次修學，決定不退轉於無上菩提，這如一般所說。或者是以易行道為方便，堅定信心，轉入難行道，如說：「菩薩以懺悔，勸請，隨喜，迴向故，福德轉增，心調柔軟。於諸佛無量功德清淨第一，凡夫所不信而能信受；及諸大菩薩清淨大行希有難事，亦能信受。……愍傷諸眾生，無此功德，……深生悲心。……以悲心故，為求隨意使得安樂，則名慈心」。「若菩薩如是，得隨慈悲心，斷所有貪惜，為施勤精進」。(《十住毘婆沙論》卷6，大正26，49b-c) 這就是從菩薩的易行方便道，引入菩薩的難行正常道了！

(三) 普賢十大願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p.92-94)：

由於「初學是法(大乘)，其心怯弱」，所以特重信仰，依佛力的加被而修習。龍樹說：這是以信(願)精進為門而入佛法的，也就是樂集佛功德，而往生淨土的易行道。說得最圓滿的，要算『普賢行願品』的十大行願。這因為佛是無上菩提的圓滿實證者，所以將信願集中於佛寶而修。

十大行願中，一、禮敬諸佛，二、稱歎如來：是佛弟子見佛所應行的禮儀。三、廣修供養：是見佛修福的正行。六、請轉法輪，七、請佛住世：從梵王請佛說法，與阿難不請佛住世而來。這都本於釋迦佛的常法，而引申於一切佛。四、懺悔業障：如『決定毘尼經』的稱念佛名的懺法。大乘通於在家出家，所以不用僧伽的作法懺，專重於佛前的懺悔。五、隨喜功德，十、普皆回向：這是大乘法所特別重視的。八、隨順佛學：即依佛的因行果行而隨順修學。九、恆順眾生：是增長悲心。

這十大行願，有三大特點：

- 一、佛佛平等，所以從一佛(毘盧遮那)而通一切佛，盡虛空，遍法界，而不是局限於一時一地一佛的。
- 二、重於觀念，不但懺悔，隨喜，回向，由於心念而修；就是禮佛，供養，讚佛等，也唯由心念。如說：「深心信解，如對目前」；「起深信解，現前知見」。這是心中「念佛」的易行道，成就即是念佛三昧。
- 三、這是專依佛陀果德(攝法僧功德)而起仰信的，一切依佛德而引發。如隨

順眾生的悲心，因為：「若能隨順眾生，即能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若令眾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何以故？諸佛如來以大悲而為體故」。……

信增上菩薩，信願集中於佛，念念不忘佛，能隨願往生極樂世界。但由信願觀念，所以是易行道。然心心念於如來功德，念念常隨佛學，念念恒順眾生，如信願增長，也自然能引發為法為人的悲行智行。龍樹說修易行道的，能「福力增長，心地調柔。……信諸佛第一清淨功德已，愍傷眾生」，修行六波羅蜜。所以，這雖是易行道，是信增上菩薩學法，而印度的大乘行者，都日夜六時的在禮佛時修此懺悔、隨喜、勸請、回向。不過智增悲增的菩薩，重心在悲行與智行而已。

七、若懺悔罪業，是否能不受果報？

(一)《十住毘婆沙論》卷6〈分別功德品第十一〉，大正26，48b19-49b9：

問曰：汝言「懺悔除業障罪」；餘經⁶中說：「佛告阿難，故作業必當受。」

又阿毘曇⁷中說：「諸業因緣不空，果報不失不滅。」

又經⁸說：「眾生皆屬業，皆從業有，依止於業。眾生隨業各自受報，若現報、若生報、若後報。」

又《業報經》⁹中閻羅王為眾生說言：「咄！眾生，汝此罪非父母作、天作、沙門、婆羅門作，汝自作自應受報。」

又賢聖偈中說：「實法如金剛，業力將無勝，今我已得道，而受惡業報」。又佛自說：「大海諸名山，丘陵樹林木，地水火風等，日月諸星宿。若至劫燒時，皆盡無有餘。業於無量劫，常在而不失。汝遇具相者，一切智人師，先所造罪業，已償其果報。今雖得值佛，垢盡證聖果，以餘因緣故，木刺猶在身。」¹⁰是故不應言「懺悔除業罪」。

答曰：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無有報果」。我言「懺悔，罪則輕薄，於少時受。」是故懺悔偈中說：「若應墮三惡道，願人身中受。」……如是等罪，多行福德，志意曠大，集諸功德故，不墮惡道。是故汝先難，

⁶ 《中阿含經》卷3，〈思經第15〉，大正1，437b26-28。

⁷ 正量部主張有「不失法」。《般若燈論釋》卷10，大正30，101c26~27)：「正量部人言：阿含經中佛如是說，有不失法，以此法故，不斷不常，諸體得成。」

⁸ 參見《佛說佛名經》卷4，大正14，204c。

⁹ 參見《起世經》卷4，大正1，331 a26~b6：「時間摩王又更告言：汝愚癡人，若如是者，汝自懈怠行放逸故，不修身口及意善業，以是因緣汝當長夜得大苦惱，無有安樂，是故汝當具足受此放逸之罪，得如是等惡業果報，亦如諸餘放逸眾生受此罪報。又汝諸人，此之苦報惡業果者，非汝母作，非汝父作，非汝兄弟作，非姐妹作，非國王作，非諸天作，亦非往昔先人所作，是汝自身作此惡業，今還聚集受此報也。」

¹⁰ 參見《佛說興起行經》卷上，〈佛說木槍刺腳因緣經第六〉大正4，168a~170b。

若懺悔，罪業則滅盡，無有果報者，是語不然。復次，若言罪不可滅者，
《毘尼》中佛說「懺悔除罪」則不可信！是事不然，是故業障罪應懺悔。

(二)《大智度論》大正 25，395c12-15

戒律中，戒雖復細微，懺則清淨。犯十善戒，雖復懺悔，三惡道罪不除。如比丘殺畜生，雖復得悔罪，報猶不除。

(三) 印順導師

1、《華雨集》(第二冊) p.195-196：

罪業——不善業，真的可依懺悔而除滅嗎？龍樹有明確的說明，如《十住毘婆沙論》卷六(大正二六·四八下——四九上)說：

「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無有報(異熟)果；我言懺悔罪則輕薄，於少時受。是故懺悔偈中說：若應墮三惡道，願人身中受。……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重罪輕受」。

依《十住毘婆沙論》意，懺悔業障，並不能使罪消滅了，只是使罪業力減輕，「重罪輕受」。本來是要在來生，或後後生中受重報的，由於懺悔善，現在人中輕受，重罪業就過去了。《金剛般若經》說：「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大正 8，750c)。讀誦經典而能消(重)罪業，與《(十住)毘婆沙論》意義相同。

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977：

依「佛法」說：懺悔，不是將業消滅了，而是削弱業的作用，使惡業不致於障礙道的進修。如五逆稱為「業障」，那是怎麼樣修行，也決定不能證果的。《沙門果經》說：「若阿闍世王不殺父者，(聽了佛的說法)，即當於此坐上得法眼淨(證得初果)，而阿闍世王今自悔過，(只能)罪咎損減，已拔重咎」。《增壹阿含經》及《律藏》，都說阿闍世王得「無根信」，或「不壞信」。逆罪因懺悔而減輕了，但還是不能證果。《阿闍世王經》說：阿闍世王聽法以後，得「信忍」，或作「順忍」，與「無根信」、「不壞信」相當。闍王雖有所悟入，還是要墮寶頭地獄，不過不受苦，能很快的生天。《阿闍世王經》所說，罪性本空而因果不失，悔悟也只能輕(重罪輕受)些，與原始佛法，還沒有太多的差別。《阿闍世王經》又說：有殺母的罪人，因文殊的誘導，見佛聞法而證得阿羅漢果。這是與「佛法」相違，與阿闍世王悔罪說相違，可能是遲一些而附入的部分。

八、菩薩修「迴向」的方法

(一)《十住毘婆沙論》卷 5〈除業品〉，大正 26，46b7~ 47a24

問曰：汝已說懺悔、勸請、隨喜，云何為迴向？

答曰：我所有福德 一切皆和合 為諸眾生故 正迴向佛道。

我者：己身。

所有福德者：若從身生、若從口生、若從意生，若因布施生、若因持戒生、若因修禪生、若因隨喜生、若因勸請生，如是等及餘所有善，皆名所有福德。

一切皆和合者：心念諸福德，合集稱量，知其廣大。

諸眾生者：三界眾生。

正者：如諸佛迴向，如真實迴向，迴向菩提。

迴向菩提者：迴諸福德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隨喜迴向，此二事佛亦自說。有菩薩摩訶薩，欲隨喜迴向，應念：諸佛斷三界相續道，滅諸戲論，乾煩惱淤泥，滅諸刺棘，除諸重擔，逮得己利，正智解脫，心得自在，盡諸有結，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十方世界，一一世界中，亦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諸佛出已滅度，從初發心乃至得佛入無餘涅槃，至遺法未盡於其中間，是諸佛所有善根福德，應六波羅蜜，及所受辟支佛記所有善根，又聲聞人善根，若布施、持戒、修禪，及學無學無漏善根，及諸戒品定品、慧品、解脫根。又聲聞人善根，若布施、持戒、修禪，及學無學無漏善根，及諸佛戒品、定品、慧品、解脫品、解脫知見品，大慈大悲等無量功德，及諸佛有所說法。於此法中，有人信解，受學得此法利，是諸人等所有善根，於此法中及凡夫所種善根，及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得聞法已，生諸善心，乃至畜生聞法，生諸善心，及諸佛欲入涅槃時，眾生所種善根，是諸善根福德，一切和合，稱量使無遺餘，以最上最妙，最勝，無上，無等，無等等隨喜，隨喜已，以是隨喜所生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來，現在諸佛亦如是。是三世諸佛福德及因諸佛所生福德，心皆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偈說：

罪應如是懺	勸請隨喜福	迴向無上道	皆亦應如是
如諸佛所說	我悔罪勸請	隨喜及迴向	皆亦復如是

無始世界來，有無量遮佛道罪，應於十方諸佛前懺悔，勸請諸佛，隨喜迴向。如佛所知，所見，所許懺悔，我亦如是懺悔，勸請諸佛，隨喜迴向，亦復如是。若如是懺悔、勸請、隨喜、迴向，是名正迴向。

問曰：云何名為諸佛所知，所見，所許懺悔、勸請、隨喜、迴向？

答曰：懺悔、勸請如先說；隨喜、迴向，如《小品經》¹¹中，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所說菩薩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諸佛及諸弟子，一切眾生，所有福德，善根盡和合稱量，以最上隨喜。世尊，云何名為最上隨喜？

¹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隨喜品（隨喜迴向品）第 39〉，大正 8，297b21~302a16；《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3〈迴向品第 7〉，大正 8，547c13~549c26；《大智度論》卷 61，大正 25，487a~496a。

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於過去、未來、現在諸法，不取、不念、不見、不得、不分別而能如是思惟：是諸法皆從憶想分別眾緣和合有，一切法實不生，無所從來，是中乃至無有一法已生、今生、當生、亦無已滅、今滅、當滅，諸法相如是，我順諸法相隨喜，隨喜已，亦隨諸法實相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最上隨喜迴向。

復次、須菩提：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不欲謗佛者，應以善根如是迴向，應作是念：如諸佛心，佛智，佛眼知見，是善根福德，本末，體相，從何而有我亦如是隨諸佛知見隨喜，如諸佛所許，我亦如是以善根迴向。若菩薩如是迴向，則不謗諸佛，亦無過咎，深信信解，如實迴向，是名大迴向，具足迴向。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以諸善根福德，應如是迴向，如諸賢聖戒品、定品、慧品、解脫品、解脫知見品；不繫欲界、不繫色界、不繫無色界；不在過去、不在未來、不在現在、以不繫三界故！是迴向亦如是不繫，所迴向處亦不繫，若菩薩能如是得心信解如實，是名不失迴向，無毒迴向，法性迴向。若菩薩於此迴向，取相貪著，是名邪迴向。是故諸菩薩摩訶薩，應如諸佛所知法相，以是法相迴向，能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正迴向。

(二) 《大智度論》卷 61，大正 25，487c27~488a13：

共一切眾生者，是福德不可得與一切眾生，而果報可與。菩薩既得福德果報，衣服、飲食等世間樂具，以利益眾生。菩薩以福德，清淨身、口，人所信受；為眾生說法，令得十善道、四禪等，與作後世利益。末後成佛，得福德果報，身有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無量光明，觀者無厭；無量清淨，梵音柔和，無礙解脫等諸佛法，於三事示現，度無量阿僧祇眾生。般涅槃後，碎身舍利，與人供養，久後皆令得道。是果報可與一切眾生，以果中說因故，言福德與眾生共。若福德可以與人者，諸佛從初發心所集福德，盡可與人，然後更作。善法體不可與人，今直以無畏、無惱施與眾生。

(三)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112~p.113：

迴向：迴向是迴轉趣向，將自己所有念佛等功德，轉向於某一目標。〈普賢行願品〉說：「迴向眾生及佛道」（《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大正 10，847a）。一切功德，迴向給眾生，與眾生同成佛道。自己所作的功德，能轉給別人嗎？《大智度論》說：「是福德不可得與一切眾生，而（福德的）果報可與。……若福德可以與人者，諸佛從初發心所集功德，盡可與人」（卷 61，大正 25，487c~488a）！自己所作的功德，是不能迴向給眾生的。但自己功德所得的福報，菩薩可以用來利益眾生，引導眾生同成佛道。這樣的迴向說，才沒有違反「自作自受」的因果律。

(四)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二冊）p.158~p.161：

「普皆回向」：回向是迴轉趣向；迴向功德，是將所有功德，轉向於某一目

的。〈普賢行願品〉的迴向，是：「所有禮讚、供養福，請佛住世、轉法輪，隨喜、懺悔諸善根，迴向眾生及佛道」（《普賢菩薩行願讚》，大正 10，880b）。依偈說，迴向是將上來所說的「禮敬功德」、「讚歎功德」、「供養功德」、「懺悔功德」、「隨喜功德」、「勸請功德」：一切迴向於眾生，與眾生同成佛道。依偈文，可見重佛、重信的易行道（「三品經」也如此），本沒有「恆順眾生」、「與「常隨佛學」的。

迴向眾生及佛道，如《舍利弗悔過經》說：「學道以來所得（一切）福德，皆集聚合會，以持好心施與天下十方人民、父母、蜎飛蠕動之類，皆令得其福；有餘少所，令某得之，令某等作佛道」（大正 24，1091a）。異譯《菩薩藏經》說得更明白：「一切和合迴施與一切眾生，……一切和合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此善根，願令一切眾生亦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正 24，1089a）。菩薩修易行道所得的功德，迴向眾生，就是將自己的功德，轉而布施給眾生，使眾生離苦得樂，發心修行成佛。

菩薩的功德，真能施與眾生，使眾生受福樂嗎？這裏面含有重大問題，也就是「自力」與「他力」。一般神教都是重「他力」的，佛法說善惡因果，修因證果，一向是「自力」的；「大乘佛法」的「迴向功德」，不違反佛法的特質嗎？《大智度論》卷 61（大正 25，487c~488a）說：

「共一切眾生者，是福德不可得與一切眾生，而果報可與。菩薩既得福德果報，衣服、飲食等世間樂具，以利益眾生。菩薩以福德清淨，（所有）身口，人所信受；為眾生說法，令得十善，……末後成佛。……是果報可與一切眾生，以果中說因，故言福德與眾生共。若福德可以與人者，諸佛從初發心所集福德，盡可與人」！

經上說福德迴向施與眾生，這是果中說因，是不了義說。菩薩的福德，是不能轉施與別人的。但菩薩發願化度眾生，所以依此福德善根，未來福慧具足，就能以財物、佛法施與眾生；使眾生得財物，能依法修行，成就佛道。如自己的福德而可以迴施眾生，那是違反「自力」原則的。佛菩薩的功德無量，如可以迴施眾生，那世間應該沒有苦惱眾生，都是佛菩薩那樣，也不用佛菩薩來化度了！

《十住毘婆沙論》這樣說：「我所有福德，一切皆和合，為諸眾生故，正迴向佛道」（卷 5，大正 26，46b）。菩薩發菩提心，求成佛道，主要是為了救度一切眾生。所以「迴向眾生及佛道」，是說「為諸眾生故」，以一切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並非以福德善根施與眾生。《普賢菩薩行願讚》但說「悉皆迴向於菩提」，沒有說迴向眾生，也許是為了避免讀者的誤解吧！

九、關於眾生見佛身、聞佛名而得入必定之意趣

(一)《十住毘婆沙論》卷3，大正26，32c3-8：

佛功德力者，一切去來今佛威力，功德智慧無量深法，等無差別。但隨諸佛本願因緣，或有壽命無量、或有見者即得必定、聞名者亦得必定、女人見者即成男子身、若聞名者亦轉女身、或有聞名者即得往生、或有無量光明，眾生遇者離諸障蓋、或以光明即入必定、或以光明滅一切苦惱。

(二)《十住毘婆沙論》卷3，大正26，32c14-25：

見時得入必定者，有眾生見佛即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惟越致地。何以故？是諸眾生見佛身者，心大歡喜清淨悅樂，其心即攝得如是菩薩三昧，以是三昧力通達諸法實相，能直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必定地。

是諸眾生，長夜深心，種見佛入必定善根，以大悲心為首，善妙清淨，為通達一切佛法故，為度一切眾生故，是善根成就時至，是故得值此佛。又以諸佛本願因緣，二事和合故此事得成。

聞佛名入必定者，佛有本願「若聞我名者即入必定」。如見佛，聞亦如是。

(三)《大方廣佛華嚴經》卷52，大正10，276c23-27：

若有眾生，善根熟者，見佛身已，則皆受化。然彼佛身，盡未來際，究竟安住，隨宜化度一切眾生，未曾失時。

佛子！如來身者，無有方處，非實非虛，但以諸佛本誓願力，眾生堪度，則便出現。

(四)《大方廣佛華嚴經》卷52，大正10，276b23-26

佛子，如來智日，亦復如是，普現法界，無前無後。一切眾生，淨心器中，佛無不現。心器常淨，常見佛身。若心濁器破，則不得見。

(五)《放光般若經》卷4，大正8，29a27-28：

云何菩薩真見佛身？逮法性故是為真見。

《大品般若經》卷6〈發趣品第20〉，大正8，259b8：

云何菩薩如實觀佛身？如實觀法身故。

(六)《大智度論》卷34，大正25，313a21-c18：

【經】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聞我名者，必得阿

釋多羅三藐三菩提，欲得如是等功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大正8，221a17-20）

【論】問曰：有人生值佛世，在佛法中，或墮地獄者，如提婆達、俱迦利訶多釋子等。三不善法覆心故墮地獄，此中云何言去佛如恒河沙等世界，但聞佛名便得道耶？

答曰：上已說有二種佛。一者法性生身佛，二隨眾生優劣現化佛。

為法性生身佛故，說乃至聞名得度；為隨眾生現身佛故，說雖共佛住，隨業因緣有墮地獄者。

法性生身佛者，無事不濟，無願不滿。所以者何？於無量阿僧祇劫，積集一切善本功德，一切智慧無礙具足，為眾聖主諸天及大菩薩希能見者。譬如如意寶珠難見難得，若有見者所願必果。如喜見藥，其有見者眾患悉除。如轉輪聖王，人有見者無不富足。如釋提桓因，有人見者隨願悉得。如梵天王，眾生依附恐怖悉除。如人念觀世音菩薩名者，悉脫厄難。是事尚爾，何況諸佛法性生身。

問曰：釋迦文佛亦是法性生身分，無有異體。何以故佛在世時，有作五逆罪人、飢餓、賊盜如是等惡？

答曰：釋迦文佛本誓，我出惡世，欲以道法，度脫眾生，不為富貴世樂故出。若佛以力與之則無事不能。又亦是眾生福德力薄，罪垢深重故，不得隨意度脫。又今佛但說清淨涅槃，而眾生譏論誹謗言：『何以多畜弟子，化導人民？』此亦是繫縛法，但以涅槃法化，猶尚譏謗，何況雜以世樂？如提婆達，欲令足下有千輻相輪故，以鐵作模，燒而爍之。爍已足壞，身惱大呼。爾時阿難聞已，涕泣白佛：『我兄欲死，願佛哀救。』佛即伸手就摩其身，發至誠言：『我看羅[目侯]羅與提婆達等者，彼痛當滅。』是時提婆達眾痛即除，執手觀之，知是佛手，便作是言：『淨飯王子以此醫術足自生活。』佛告阿難：『汝觀提婆達不？用心如是，云何可度？若好世人，則無是咎。』如是眾生若以世樂，不得度也，是事種種因緣上已廣說。以是故說聞佛名，有得道者，有不得者。

復次，佛身無量阿僧祇，種種不同。有佛為眾生說法令得道者；有佛放無量光明，眾生遇之而得道者；有以神通變化指示其心而得道者；有佛但現色身而得道者；有佛遍身毛孔，出眾妙香，眾生聞之而得道者；有佛以食與眾生令得道者；有佛眾生但念而得道者；有佛能以一切草木之聲，而作佛事令眾生得道者；有佛眾生聞名而得道者。為是佛故說言：我作佛時，其聞名者，皆令得度。

復次，聞名，不但以名，便得道也，聞已修道，然後得度，如須達長者，初聞佛名內心驚喜，詣佛聽法而能得道。又如賞夷羅婆羅門，從雞泥耶結髮梵志所，初聞佛名心即驚喜，直詣佛所聞法得道。是但說聞名，聞名為得道因緣，非得道也。

(七)《大智度論》卷 93，大正 25，712b2-6：

問曰：餘佛種種勤苦說法，眾生尚不得道，何以但聞佛名便得道？

答曰：餘處佛種種說法，眾生或得道，或得善根，終不空說。若聞是佛名，畢至阿鞞跋致，不言今得。

十、云何有眾生聞佛名便得往生？

(一)《十住毘婆沙論》卷 3，大正 26，33a2-4：

聞佛名得往生者，若人信解力多，諸善根成就，業障礙已盡，如是之人得聞佛名，又是諸佛本願因緣，便得往生。

※「善根」：《十住毘婆沙論》卷 1，大正 26，23b4-18：

厚種善根者：如法修集諸功德，名為厚種善根。

善根者：不貪、不恚、不癡。一切善法，從此三生故，名為善根。如一切惡法，皆從貪、恚、癡生。是故此三，名不善根。……

此中**善根**：為眾生求無上道故，所行諸善法，皆名善根；能生薩婆若智故，名為善根。

(二)「別時意趣」

1、《攝大乘論本》卷 2，大正 31，141a18-26：

四意趣者：一、平等意趣，謂如說言：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二、別時意趣，謂如說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又如說言：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三、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歿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後還毀訾；如於布施，如是尸羅及一分修，當知亦爾。如是名為四種意趣。

2、《攝大乘論釋》卷 5，大 31，346b4-11：

別時意趣者，謂此意趣，令懶惰者，由彼彼因，於彼彼法，精勤修習。彼彼善根，皆得增長。此中意趣，顯誦多寶如來名因，是昇進因。非唯誦名，

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如有說言，由一金錢，得千金錢，豈於一日，**意在別時**，由一金錢，是得千因，故作此說。此亦如是，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當知亦爾。

3、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 286-287)：

實際上，單單持誦多寶如來的名號，並不能於無上菩提得不退轉；唯憑空口發願，也不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佛陀的意思，是約另一時間說的**，若持誦多寶如來的名號，就可種下成佛的善根；雖然，還不能直登不退，但將來一定要修證菩提。如魚吞了鈎一樣，雖然還在水裡，可說已經釣住了。發願往生極樂也如此，久久的積集福德智慧的善根，將來定能往生極樂。如俗語說：『一本萬利』，並不真的一個錢立刻獲得萬倍的盈利，而是說由這一個本錢，經過長久的經營，才可以獲得萬利。發願為往生之因，念佛為不退之因，佛陀是依這種意思說的。

十一、關於眾生發菩提心之因緣

(一) 1、《十住毘婆沙論》卷3，大正26，35a26-b7：

眾生初發菩提心，或以三因緣，或以四因緣，如是和合有七因緣，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問曰：何等為七？

答曰：一者諸如來令發菩提心；二見法欲壞，守護故發心；三於眾生中大悲而發心；四或有菩薩教發菩提心；五見菩薩行，亦隨而發心；(六)或因布施已，而發菩提心；(七)或見佛身相，歡喜而發心；以是七因緣而發菩提心。

(詳細內容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3，大正26，35b8-36a11)

2、《十住毘婆沙論》卷3，大正26，36a11-23：

問曰：汝說七因緣發菩薩心，為皆當成，有成有不成？

答曰：是不必盡成，或有成有不成。

問曰：若爾者應解說。

答曰：於七發心中 佛教令發心 護法故發心 憐愍故發心
如是三心者 必定得成就 其餘四心者 不必皆成就

是七心中，(1) 佛觀其根本，教令發心必得成，以不空言故；(2) 若為尊重佛法、為欲守護；(3) 若於眾生有大悲心。如是三心必得成就，根本深故。

餘菩薩教令發心、見菩薩所行發心、因大布施發心、若見若聞佛相發心，是四心多不成，或有成者，根本微弱故。

(二)《佛說如來智印經》卷1，大正15，470b22-c4：

有七法發菩提心，何等為七？一者如佛菩薩發菩提心；二者正法將滅，為護持故發菩提心；三者見諸眾生眾苦所逼，起大悲念發菩提心；四者菩薩教餘眾生發菩提心；五者布施時自發菩提心；六者見他發意隨學發心；七者見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具足莊嚴，若聞發心。彌勒！如是七因緣發菩提心，如佛菩薩發菩提心；正法將滅為護持故發菩提心；見諸眾生眾苦所逼，起大悲念發菩提心，發此三心，能為諸佛菩薩護持正法，又能疾得不退轉地成就佛道。後四發心，剛強難伏，不能護法。

(三)《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2，大正26，240b15-26：

如《法印經》中如來說言：彌勒！發菩提心有七種因，何等為七？一者諸佛教化發菩提心；二者見法欲滅發菩提心；三者於諸眾生起大慈悲發菩提心；四者菩薩教化發菩提心；五者因布施故發菩提心；六者學他發菩提心；七者聞說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發菩提心。

彌勒！諸佛教化發菩提心、見法欲滅發菩提心、於諸眾生起大慈悲發菩提心，此三發心能護正法，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餘四發心，非真菩薩，不能護持諸佛正法、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十二、何謂「名字菩薩」？何謂「真實菩薩」？成就何法得名「真實菩薩」？

(一)《十住毘婆沙論》卷1，大正26，21a1-11：

問曰：但發心便是菩薩耶？

答曰：何有但發心而為菩薩？若人發心，必能成無上道，乃名菩薩。或有但發心亦名菩薩，何以故？若離初發心，則不成無上道。如大經說：新發意者，名為菩薩，猶如比丘雖未得道，亦名道人，是名字菩薩，漸漸修習，轉成實法。後釋歡喜地中，當廣說如實菩薩相。

眾者，從初發心，至金剛無礙解脫道，於其中間過去、未來、現在菩薩，名之為眾。

(二)《大智度論》卷4，大正25，86b13-16：

是菩提薩埵有兩種：有鞞跋致、有阿鞞跋致，如退法、不退法阿羅漢。阿鞞跋致菩提薩埵，是名實菩薩；以是實菩薩故，諸餘退轉菩薩，皆名菩薩。譬如得四道人，是名實僧；以實僧故，諸未得道者皆得名僧。

(參見《大智度論》卷3，大正25，80a15-27)

(三)《十住毘婆沙論》卷13，大正26，93c15-94a20：

問曰：汝說無上道相時，種種因緣，訶罵空發願菩薩、自言菩薩、但名字菩薩。

若是三不名為菩薩者，成就何法名為真菩薩？

答曰：非但發空願，自言是菩薩，名字為菩薩；略說能成就三十二法者，乃名為菩薩。若人發心欲求佛道，自言是菩薩，空受名號，不行功德、慈悲心、諸波羅蜜等，是不名為菩薩。如土城名寶城，但自誑身，亦誑諸佛，亦誑世間眾生。若人有三十二妙法，亦能發願是名真實菩薩。何等三十二？

一、深心為一切眾生求諸安樂。(參見大正26，23c17-24a29；102c8-12)

二、能入諸佛智中。

三、自審知堪任作佛、不作佛。

四、不憎惡他。

五、道心堅固。

六、不假偽結託親愛。

七、乃至未入涅槃，常為眾生作親友。

八、親疏同心。

九、已許善事，心不退轉。

十、於一切眾生，不斷大慈。

十一、於一切眾生，不斷大悲。(參大正26，49b18-29；103c17-24)

十二、常求正法，心無疲懈。

十三、勤發精進，心無厭足。

十四、多聞而解義。

十五、常省己過。

十六、不譏彼闕。

十七、於一切見聞事中，常修菩提心。

十八、施不求報。

十九、持戒不求一切生處。

二十、於一切眾生，忍辱無瞋礙。

二十一、能勤精進修習一切善根。

二十二、不隨無色定生。

二十三、方便所攝智慧。

二十四、四攝法所攝方便。

二十五、持戒、毀戒慈愍無二。(參大正26，61a16-b29)

二十六、一心聽法。

二十七、一心阿練若處住。

二十八、不樂世間種種雜事。

二十九、不貪著小乘。(參大正26，20b15-c23)

三十、見大乘利益為大。

三十一、遠離惡知識。(參大正26，67a4-8)

三十二、親近善知識。(參大正26，66c28-67a4)

菩薩住是三十二法，能成七法。所謂：

- (1)四無量心。
- (2)能遊戲五神通。
- (3)常依於智。
- (4)常不捨善惡眾生。
- (5)所言決定、言必皆實。
- (6)集一切善法。
- (7)心無厭足。

是為三十二法，為七法，菩薩成就此者，名為真實菩薩。

(四)《大寶積經》卷112「普明菩薩會」，大正11，632c27-633a14：

復次，迦葉！名菩薩者，不但名字為菩薩也。能行善法，行平等心，名為菩薩。略說成就三十二法，名為菩薩。何謂三十二法？

- (1)常為眾生深求安樂。(2)皆令得住一切智中。(3)心不憎惡他人智慧。(4)破壞憍慢。(5)深樂佛道。(6)愛敬無虛。(7)親厚究竟，於怨親中其心同等，至於涅槃。(8)言常含笑，先意問訊。(9)所為事業，終不中息。(10)普為眾生等行大悲。(11)心無疲倦，多聞無厭。(12)自求己過，不說他短。(13)以菩提心行諸威儀。(14)所行惠施，不求其報。(15)不依生處而行持戒。(16)諸眾生中行無礙忍。(17)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18)離生無色而起禪定。(19)行方便慧。(20)應四攝法。(21)善惡眾生，慈心無異。(22)一心聽法。(23)心住遠離。(24)心不樂著世間眾事。(25)不貪小乘，於大乘中常見大利。(26)離惡知識，親近善友。(27)成四梵行，遊戲五通。(28)常依真智。(29)於諸眾生邪行正行，俱不捨棄。(30)言常決定。(31)貴真實法。(32)一切所作，菩提為首。

如是迦葉！若人有此三十二法，名為菩薩。

《大寶積經》與《十住毘婆沙論》三十二法之比對		
	《大寶積經》	《十住毘婆沙論》
1	常為眾生深求安樂	深心為一切眾生求諸安樂(1)
2	皆令得住一切智中	能入諸佛智中(2)
3	心不憎惡他人智慧	不憎惡他(4)
4	破壞憍慢	自審知堪任作佛、不作佛(3)
5	深樂佛道	道心堅固(5)
6	愛敬無虛	不假偽結託親愛(6)
7	親厚究竟，於怨親中其心同等，至於涅槃	親疏同心(8) 乃至未入涅槃，常為眾生作親友(7)
8	言常含笑，先意問訊	
9	所為事業，終不中息	已許善事，心不退轉(9)
10	普為眾生等行大悲	於一切眾生，不斷大慈(10)， 於一切眾生，不斷大悲(11)
11	心無疲倦，多聞無厭	常求正法，心無疲懈(12)， 勤發精進，心無厭足(13) 多聞而解義(14)
12	自求己過，不說他短	常省己過(15)，不譏彼闕(16)
13	以菩提心行諸威儀	於一切見聞事中，常修菩提心(17)
14	所行惠施，不求其報	施不求報(18)
15	不依生處而行持戒	持戒不求一切生處(19)
16	諸眾生中行無礙忍	於一切眾生，忍辱無瞋礙(20)
17	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	能勤精進修習一切善根(21)
18	離生無色而起禪定	不隨無色定生(22)
19	行方便慧	方便所攝智慧(23)
20	應四攝法	四攝法所攝方便(24)
21	善惡眾生，慈心無異	持戒、毀戒，慈愍無二(25)
22	一心聽法	一心聽法(26)
23	心住遠離	一心阿練若處住(27)
24	心不樂著世間眾事	不樂世間種種雜事(28)
25	不貪小乘，於大乘中常見大利	不貪著小乘(29)，見大乘利益為大(30)
26	離惡知識，親近善友	遠離惡知識(31)，親近善知識(32)
27	成四梵行，遊戲五通	四無量心。能遊戲五神通。
28	常依真智	常依於智
29	於諸眾生邪行正行，俱不捨棄	常不捨善惡眾生
30	言常決定	所言決定
31	貴真實法	言必皆實
32	一切所作，菩提為首	集一切善法、心無厭足

十三、「自得度已，當度眾生」之意趣為何？

(一)《十住毘婆沙論》卷1，大正26，24b3~20：

發願：「我得自度已，當度眾生」者，一切諸法，願為其本，離願則不成，是故發願。

問曰：何故不言我當度眾生，而言自得度已當度眾生？

答曰：自未得度，不能度彼。如人自沒淤泥，何能拯拔餘人？又如為水所[漂*寸]，不能濟溺。是故說我度已當度彼。如說：

「若人自度畏，能度歸依者，自未度疑悔，何能度所歸？

若人自不善，不能令人善，若不自寂滅，安能令人寂？」

是故先自善寂而後化人。又如法句偈說：

「若能自安身，在於善處者，然後安餘人，自同於所利。」

凡物皆先自利後能利人，何以故？如說：

「若自成己利，乃能利於彼，自捨欲利他，失利後憂悔！」

是故說自度已，當度眾生。

(二)《十住毘婆沙論》卷14，大正26，98b29~c14：

若生善處，若生惡處，皆屬十善、十不善道。

我知是世間諸業因緣有無有定主；是故我應先自行十善道，然後令諸眾生亦住十善道。

問曰：何以故，要先自住十善道，後乃令他住耶？

答曰：行於惡業者，令他善不易，自不行善故，他則不信受。

若惡人自不行善，欲令他行善者，則為甚難。何以故？是人自不行善，他人不信受其語。如偈說：

「若人自不善，不能令他善；若自不寂滅，不能令他寂。

以是故汝當，先自行善寂，然後教他人，令行善寂滅。」

是菩薩當如是行善法。

(三)印順法師《學佛三要》(p.145~154)

淨化身心，擴展德性，從徹悟中得自利的解脫自在，本為佛弟子的共同目標。聲聞道與菩薩道的差別，只在重於自利；或者重於利他，從利他中完成自利。聲聞不是不能利他的，也還是住持佛法，利樂人天，度脫眾生，不過重於解脫的己利。在未得解脫以前，厭離心太深，不大修利他的功德。證悟以後，也不過隨緣行化而已。而菩薩，在解脫自利以前，著重於慈悲的利他。所以說：「未能自度先度人，菩薩於此初發心」。證悟以後，更是救濟度脫無量眾生。所以聲聞乘的主機，是重智證的；菩薩乘的主機，是重悲濟的。

菩薩道，在初期的聖典中，即被一般稱做小乘三藏中，也是存在的，這即是菩薩本生談。菩薩在三大阿僧祇劫中，或作國王、王子，或作宰官，或作外道，或作農工商賈，醫生，船師；或在異類中行，為鳥為獸。菩薩不惜財物，不惜身命，為了利益眾生而施捨。閻浮提中，沒有一處不是菩薩施捨頭目腦髓的所在。他持戒，忍辱，精勤的修學，波羅密多的四種，六種或十種，都是歸

納本生談的大行難行而來。這樣的慈悲利他，都在證悟解脫以前，誰說非自利不能利他！等到修行成熟，菩提樹下一念相應妙慧，圓成無上正等正覺。這樣的頓悟成佛，從三大阿僧祇劫的慈悲利他中得來。菩薩與聲聞的顯著不同，就是一向在生死中，不求自利解脫，而著重於慈悲利他。

初期的大乘經，對於菩薩的三祇修行，與三藏所說的小小不同。大乘以為：菩薩的利他行，在沒有證悟以前，是事行，勝解行，雖然難得，但功德還算不得廣大。徹悟的證真——無生法忍以後，莊嚴淨土，成熟眾生的利他大行，功德是大多了。因為這是與真智相應，是事理融的，平等無礙的。大乘分菩薩道為二階：般若道，凡經一大僧祇劫，是實證以前的，地前的。唯識宗稱為資糧位，加行位（到見道位）也名勝解行地。證悟以後是方便道，凡經二大僧祇劫，即登地菩薩，唯識家稱為從見道到修道位。大體的說：地前菩薩，雖有勝解而還沒有現證，廣集無邊的福智資糧，與本生談所說相近。大地菩薩，現證了法界，如觀音菩薩等慈悲普濟，不可思議。本生談中的一分異類中行，屬於這一階段的化身。雖有未證悟，已證悟二大階位，而未證悟前，菩薩還是慈悲利物，決無一心一意趣求解脫自利的。……觀音菩薩等尋聲救苦，是大地菩薩事，然並非人間的初學菩薩行者，不要實踐慈悲利物的行為。……

大乘佛教的修學者——菩薩，如沒有證悟，還不能解脫自在，他怎麼能長期的在生死中修行？不怕失敗嗎？能自己作得主而不像一般凡夫的墮入惡道，或生長壽夭嗎？自己不能浮水，怎能在水中救人？難道不怕自己沈沒嗎？一分學者的專重信願，求得信心的不退；或專重智證，而趨於急求解脫，急求成佛，這都不外乎受了這種思想的影響。

當然，自己不能浮水，不能入水救人。然而，自己離水上岸，又怎麼能在水中救人？聲聞人急求自證，了脫生死，等到一斷煩惱，即「與生死作隔礙」，再不能發菩提心——長在生死修菩薩行。雖然大乘經中，進展到還是可以回心向大的結論，然而被痛責為焦芽敗種的，要費多大的方便，才能使他迴向大乘呢？要再修多少劫的大乘信心，才能登菩薩地呢？即使迴入菩薩乘，由於過去自利的積習難返，也遠不及直往大乘的來得順利而精進。所以大乘經中，以退失菩提心為犯菩薩重戒；以悲願不足而墮入自利的證入為必死無疑。不重悲願，不集利他的種種功德，一心一意的自利，以為能速疾成佛，這真是可悲的大乘真精神的沒落！

在水中救人，是不能離水上岸的。要學會浮水，也非在水中學習不可。菩薩要長在生死中修菩薩行，自然要在生死中學習，要有一套長在生死，而能普利眾生的本領。但這非依賴佛力可成；也非自己先做到了生脫死，解脫自在，因為這是要墮入小乘深坑的。菩薩這套長在生死而能廣利眾生的本領，除「堅定信願」，「長養慈悲」而外，主要的是「勝解空性」。觀一切法如幻如化，了無自性，得二諦無礙的正見，是最主要的一著。所以經上說：「若有於世間，正見增上者，雖歷百千生，終不墮惡趣」。唯有了達得生死與涅槃，都是如幻如化的，這才
能不如凡夫的戀著生死，也不像小乘那樣的以「三界為牢獄，生死如冤家」而厭離他，急求擺脫他。這才能不如凡夫那樣的怖畏涅槃，

能深知涅槃的功德，而也不像小乘那樣的急趣涅槃。在生死中浮沈，因信願，慈悲，特別是空勝解力，能逐漸的調伏煩惱，能做到煩惱雖小小現起而不會闖大亂子。不斷煩惱，也不致作出重大惡業。時時以眾生的苦痛為苦痛，眾生的利樂為利樂；我見一天天的薄劣，慈悲一天天的深厚，怕什麼墮落？唯有專為自己打算的，才隨時有墮落的憂慮。發願在生死中，常得見佛，常得聞法，「世世常行菩薩道」，這是初期大乘的共義，中觀與瑜伽宗的共義。釋尊在經中說：「我往昔中多住空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這種空性勝解，或稱「真空見」，要從聞思而進向修習，以信願、慈悲來助成。時常記著：「今是學時，非是證時」(悲願不足而證空，就會墮入小乘)。這才能長在生死中，忍受生死的苦難，眾生的種種迫害，而不退菩提心。菩薩以「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攝法廣利一切眾生。自己還沒有解脫，卻能廣行慈悲濟物的難行苦行。雖然這不是人人所能的，然而菩薩的正常道，卻確實如此。……

我們必須認清：名符其實的菩薩，是偉大的！最偉大處，就在他能不為自己著想，以利他為自利。……有信願，慈悲，空性勝解，正好在生死海中鍛鍊身手，從頭出頭沒中自利利人。一般能於菩薩行而隨喜的，景仰的，學習的，都是種植菩提種子，都是人中賢哲，世間的上士。有積極利他，為法為人的大心凡夫，即使是「敗壞菩薩」，也比自了漢強得多！這種慈悲為本的人菩薩行，淺些是心向佛乘而實是人間的君子——十善菩薩；深些是心存利世，利益人間的大乘正器。從外凡、內凡而漸登賢位的菩薩，沒有得解脫的自利，卻能為一切眾生而修學，為一切眾生而忍苦犧牲。…漸學漸深，從人間正行而階梯佛乘，這才是菩薩的中道正行。真能存菩薩的心胸，有菩薩的風格，理解菩薩利他的真精神，那裡會如喪考妣的急求己利？

☆《雜阿含經》卷28(788經)：

「假使有世間，正見增上者，雖復百千生，終不墮惡趣。」(大正2,204c11~1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8〈不證品〉：

「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具足觀空，先作是願：我今不應空法作證，我今學時，非是證時。」(大正8,350a19~21)。

(參見《大智度論》卷76〈釋學空不證品〉，大正25,592b4~6)

十四、何謂「必定聚」？初發菩薩心者，是否皆入必定聚？

(一)《十住毘婆沙論》卷1，大正26，24c2~14：

為得如是佛十力故，大心發願，即入必定聚。

問曰：凡初發心，皆有如是相耶？

答曰：或有人說：「初發心便有如是相」。而實不爾！何以故？是事應分別，不應定答。所以者何？一切菩薩初發心時，不應悉入於必定。

或有：初發心時，即入必定。

或有：漸修功德，如釋迦牟尼佛——初發心時，不入必定；後修集功德，

值燃燈佛，得入必定。

是故汝說：「一切菩薩初發心，便入必定」，是為邪論。

問曰：若是邪論者，何故汝說「以是心，入必定」？

答曰：有菩薩初發心，即入必定。以是心，能得初地，因是人故，說：「初發心入必定中」。

(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4〈金剛品(摩訶薩品)〉，大正8，243b14~19：

佛告須菩提：必定眾生，性地人，八人，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初發心菩薩，乃至阿惟越致地菩薩。須菩提！是為必定眾，菩薩為上首。菩薩摩訶薩於是中生大心，不可壞如金剛，當為必定眾作上首。

(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6〈畢定品〉，大正8，409b14~c12：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是菩薩摩訶薩為畢定？為不畢定？

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畢定，非不畢定。

世尊！何處畢定？為聲聞道中？為辟支佛道中？為佛道中？

佛言：菩薩摩訶薩非聲聞、辟支佛道中畢定，是佛道中畢定。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為初發意菩薩畢定？為最後身菩薩畢定？

佛言：初發意菩薩亦畢定，阿惟越致菩薩亦畢定，後身菩薩亦畢定。

世尊！畢定菩薩墮惡道中生不？

不也！須菩提！於汝意云何？若八人，若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生惡道中不？

不也！世尊！

如是，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已來，布施、持戒、忍辱、精進、行禪定、修智慧，斷一切不善業；若墮惡道，若生長壽天，若不得修善法處，若生邊國，若生惡邪見家，無作見家；是中無佛名、無法名、無僧名，無有是處！須菩提！初發意菩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深心行十不善道，無有是處！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有如是善根功德成就，如佛自說本生受不善果報，是時，善根為何所在？

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為利益眾生故，隨而受身，以是身利益眾生。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作畜生時，有是方便力，若怨賊欲來殺害，以是無上忍辱，無上慈悲心捨身，不惱惡賊；汝諸聲聞、辟支佛，無有是力。以是故，須菩提！當知菩薩摩訶薩，欲具足大慈心，為憐愍利益眾生故，受畜生身。

(《大智度論》卷93，大正25，712c20~713a17)

(四)《大智度論》卷93，大正25，713b15~714a25：

問曰：上阿鞞跋致品中說：如是相是阿鞞跋致，如是相非阿鞞跋致。阿鞞跋致即是畢定，須菩提今何以更問？

答曰：是般若波羅蜜有種種門，有種種道。阿鞞跋致是一門中說；今問畢定，更問異門。

復次，佛心中一切眾生一切法皆畢定，人以智不及故，名為不畢定。佛知雖無量阿僧祇劫積大功德，必退作小乘者；亦知微細昆虫雖未有善心，過爾所劫發心，後當作佛。定知一切法皆如是，從是因，得是果，是故名佛一切法中無礙，以畢定知故。

復次，須菩提聞法華經（卷1，大正9，9a）中說：於佛所作少功德，乃至戲笑一稱南無佛，漸漸必當作佛。又聞阿鞞跋致品中有退、不退；又復聞聲聞人皆當作佛；若爾者不應有退。如法華經中說畢定，餘經說有退、有不退，是故今問為畢定，為不畢定。如是等種種因緣故，問定不定。

佛答：菩薩是畢定。

須菩提心以入涅槃為畢定，是故問為何道中畢定？

佛答：非畢定二乘，但於大乘中畢定。

求佛道者，有上、中、下，是故問：為初發意？為阿鞞跋致？為最後身畢定？須菩提意謂為：阿鞞跋致已上，畢定住佛道中故。

佛答：三種菩薩皆畢定，畢定者必當作佛。

問曰：如上品中說，佛以佛眼見十方菩薩，求佛如恒河沙，得阿鞞跋致者，若一若二，今何以言三種菩薩盡皆畢定？

答曰：我先已說，般若甚深有無量門，有說諸菩薩退而不畢定，有處說菩薩畢定不退。如阿鞞跋致品中，須菩提問佛：菩薩退者，於何處退？為從色，為從受、想、行、識，乃至十八不共法？

畢竟空故，諸法皆不退；此中佛何以更說不退？

問曰：是二義何者是實？

答曰：二事皆實，佛口所說無不實者。如佛或說諸法空無所有，或說布施、持戒等是有。為初發心者說諸法有，為久學人著善法者，說諸法空無所有。懈怠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牢固者，如是人應從聲聞道得度而不求聲聞，久於生死中受苦，是故說發心如恒河沙，得阿鞞跋致者若一若二。眾生聞是已，能堪受眾苦者，畢定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不能者，取聲聞、辟支佛道。

有人堪任得佛而大悲心薄，自愛身重；此人聞佛難得，多有退者。作是念：我或不能得佛，不如早取涅槃，何用世世受勤苦為！為是人故，說一切菩薩乃至初發心皆畢定，如法華經中說。

問曰：若菩薩皆畢定，佛何以故種種呵二乘，不聽菩薩取二乘證？

答曰：求佛道者應遍知法性，是人畏老、病、死故，於法性少分取證，便自止息，捨佛道不度眾生，諸佛菩薩之所呵責：汝欲捨去，會不得離，得阿羅漢證時，不求諸菩薩深三昧！又不廣化眾生，是則迂迴，於佛道稽留。

問曰：阿羅漢先世因緣所受身必應當滅，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

答曰：得阿羅漢時，三界諸漏因緣盡，更不復生三界。有淨佛土，出於三界，

乃至無煩惱之名，於是國土佛所，聞法華經具足佛道。如法華經（卷1，大正9,7c1~7）說：有羅漢，若不聞法華經，自謂得滅度，我於餘國為說是事，汝皆當作佛。

問曰：若阿羅漢往淨佛國土，受法性身，如是應得疾作佛，何以言迂迴稽留？

答曰：是人著小乘因緣，捨眾生，捨佛道，又復虛言得道。以是因緣故，雖不受生死苦惱，於菩薩根鈍，不能疾成佛道，不如直往菩薩。

復次，佛法於五不可思議中最第一，今言漏盡阿羅漢還作佛，唯佛能知，論議者正可論，其事不能測知，是故不應戲論；若求得佛時，乃能了知，餘人可信而不可知。

十五、菩薩初發心相為何？

《十住毘婆沙論》卷1，大正26，24c14~25a1~16

問曰：是菩薩初心，釋迦牟尼佛初發心，是心云何？

答曰：1、是心不雜一切煩惱。2、是心相續，不貪異乘。3、是心堅牢，一切外道無能勝者。4、是心一切眾魔不能破壞。5、是心為常，能集善根。6、是心能知有為無常。7、是心無動，能攝佛法。8、是心無覆，離諸邪行。9、是心安住，不可動故。10、是心無比，無相違故。11、是心如金剛，通達諸法故。12、是心不盡，集無盡福德故。13、是心平等，等一切眾生故。14、是心無高下，無差別故。15、是心清淨，性無垢故。16、是心離垢，慧焰明故。17、是心無垢，不捨深心故。18、是心為廣，慈如虛空故。19、是心為大，受一切眾生故。20、是心無闕，至無障智故。21、是心遍到，不斷大悲故。22、是心不斷，能正迴向故。23、是心眾所趣向，智者所讚故。24、是心可觀，小乘瞻仰故。25、是心難見，一切眾生不能睹故。26、是心難破，能善入佛法故。27、是心為住，一切樂具所住處故。28、是心莊嚴，福德資用故。29、是心選擇，智慧資用故。30、是心淳厚，以布施為資用故。31、是心大願，持戒資用故。32、是心難沮，忍辱資用故。33、是心難勝，精進資用故。34、是心寂滅，禪定資用故。35、是心無惱害，慧資用故。36、是心無瞋闕，慈心深故。37、是心根深，悲心厚故。38、是心悅樂，喜心厚故。39、是心苦樂不動，捨心厚故。40、是心護念，諸佛神力故。41、是心相續，三寶不斷故。

如是等無量功德莊嚴初必定心，如〈無盡意品〉中廣說。

(1)是心不雜一切煩惱者：見諦、思惟所斷二百九十四煩惱，不與心和合故，名為不雜。

(2)是心相續，不貪異乘者：從初心相續來，不貪聲聞、辟支佛乘，但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相續，不貪異乘。

如是等四十句論，應如是知。

(參見：西晉·竺法護譯《阿差末菩薩經》卷1，大正13，586b29~587a19；北涼·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集經》卷27〈無盡意菩薩品〉，大正13，187a29~b24)

長慈法師講
《十住毘婆沙論》之菩薩修行要略

長慈法師講
《十住毘婆沙論》之菩薩修行要略

長慈法師講
《十住毘婆沙論》之菩薩修行要略

長慈法師講
《十住毘婆沙論》之菩薩修行要略

長慈法師講
《十住毘婆沙論》之菩薩修行要略

長慈法師講
《十住毘婆沙論》之菩薩修行要略

長慈法師講
《十住毘婆沙論》之菩薩修行要略

長慈法師講
《十住毘婆沙論》之菩薩修行要略

長慈法師講
《十住毘婆沙論》之菩薩修行要略

長慈法師講
《十住毘婆沙論》之菩薩修行要略